附件2：

**MPA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相关要求**

**一、学术论文审查**

1、“系统”审查

研究生在“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”的“学生电子档案”模块中完成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的提交，经导师审核、学院审核环节，完成“系统”审核流程。

2、文本材料审查

研究生在返校答辩时携带学术论文相关纸质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、已经发表见刊的学术小论文，提供刊物的封面（封面上写出姓名）、目录（目录中勾出小论文题目）、小论文全文（包含小论文所占版面的起止页码）、封底的复印件各一份，左侧两针装订成册。

（2）、还未见刊但已拿到学术论文发表录用通知(或发表接收函)者，提供相应复印件一份。

3、只提供了学术论文发表录用通知单复印件者，在答辩通过、学位会通过，至学位证领取前，必须提供发表见刊的学术论文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，不能领取学位证，直至论文发表见刊及相应见刊复印件提交至MPA教育中心后，方可领取学位证。

**二、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**

1、研究生论文定稿电子版由各教学点于18日下午六点统一提交至MPA中心， **5月19日——20日，**MPA中心按照学校“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”规则进行检测，之后统一反馈检测结果。（研究生将所检测的完整论文文本以“姓名+论文题目”方式命名提交于各教学点）

2、学位论文检测标准根据学院文件“关于MPA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预答辩、盲审、答辩的若干规定”中“四、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”的相关要求执行，检测达标者可参加答辩。

3、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达标者：（1）初次检测复制比在40%以上者，无第二次检测机会，视为预答辩不通过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（2）复制比在5%—40%之间，根据第一次检测报告单3天之内从速修改后进行第二次检测，二次检测不通过者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（3）答辩时所用论文定稿必须与学位论文检测通过的论文定稿保持一致，如答辩时发现两者不一致，则取消答辩资格，至少推迟半年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学术检测和答辩毕业。